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121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 年 下半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相关工作的提示函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保障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今年上半年以来，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业企业责任主体，齐心聚力狠抓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

治等专项行动等；至7月底，各主管部门共对2158个（次）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力保障了我市房屋市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但在各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时，也发现一些共性问题，已经成为阻碍制约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发展的顽障固疾，亟待“政企一体、上下同心”全力破解。问题主要体现在制度文件贯彻执行不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意识不强、文明施工管控水平不高等。为确保我市下半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高度警惕，狠抓责任落实

今年至7月份，全市共发生4起事故，造成5人死亡，且均为高处坠落事故（一起为高处作业吊篮坠落）；事故起数和亡人数量均占全省首位。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为重要抓手，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长期动态排查消除问题隐患，保证“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坚决树立安全生产的首位度，扛起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正视问题，全面补齐短板

（一）制度文件贯彻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一是《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

治工作方案》执行落实存在不足，文件已经明确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三类高风险作业项，参照危大工程经过审批审签程序，进行提级管理。但是在检查中发现，诸多企业和项目未严格参照危大工程进行提级管理，未根据项目、施工作业等实际情况针对性的编制《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特别是对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风险隐患的作业部位，在“一方案一细则”中均未针对性明确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导致施工时随意作业甚至冒险蛮干时有发生；部分监理单位也未对应编制三类高风险作业项的《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单位日常巡查中极少体现到此类内容。二是《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落实还存在不足，如部分建设单位未牵头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风险评估和管控机制，未形成《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风险评估和管控报告》；部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未建立辖区项目分级分类数据信息，并根据工程项目风险等级，开展相应频次的监督检查等。

（二）现场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尚需发力。通过上半年各地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发现存在一批共性问题。一是**人员到岗履职不到位**。如部分项目安全管理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重考勤，不重实际履职，履职尽责尚需加强。另外部分项目架子工、叉车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情况相对较多。二是**危大工程**

管理不到位。如部分项目部未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在危大工程实施前未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未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目前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方案和施工“两张皮”的现象。

三是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如部分项目通道口安全防护棚搭设不规范，井架卸料平台周边防护设置不到位，楼梯休息平台、部分电梯井及基坑临边防护缺失，内架作业面防护栏杆设置不到位。

四是有限空间管控不到位。如部分项目对于有限空间定义、范畴不熟悉，未制定有限空间专项施工方案，未设置警示标识，未在施工时专人监护；个别项目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施工”的硬性规定。

五是高处作业吊篮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存在吊篮不能稳定落地的客观情况，但在专项方案中未体现针对性管理措施，实际施工时有违章作业发生；且部分项目吊篮维保单位在属地无常驻人员，日常维保工作难以有效落实。

六是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根据省建设厅高温天气重点关注防火防爆工作提示函，全国不同地区发生多起动火、起火、燃爆事故，如北京长丰医院，因违规动火交叉作业引起重大火灾事故；徐州市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因明火作业与易燃易爆物品距离不符合要求，引起较大火灾事故等。此外我市工地还发现动火审批程序履行不规范、临时用电管理混乱，生活区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

八是基础安全履行不到位。如部分项目部未积极有效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四小”安全提醒制度，在“晨

会”制度落实过程中未按当天施工环境、施工任务针对性进行安全交底；班前安全“晨会”和“四小”安全提醒制度有流于形式的潜兆。

此外，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提示单〔2024〕17号》文件工作要求，请各地强化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的组织宣贯，加大力度对各项目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并严查施工企业人员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起重吊装索具钢丝绳结长度不够、现场存在长短料混吊和松散材料未采用容器吊装，现场用电未实现TN-S（三相五线制）接零保护等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三）现场文明施工常态化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项目挖土阶段未设置沉淀池，泥浆或冲洗车辆污水外流污染市政道路；二是部分装饰装修阶段项目场地材料堆放未合理规划，堆放凌乱，现场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三是少数项目围挡存在“破、脏、乱”现象且公益广告内容过时。

三、举一反三，守牢安全底线

各地各部门要精准聚焦重大问题、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并凝心聚力破题。一是认真举一反三。上述问题普遍存在于全市各地的不同项目中，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阅研，针对已经存在的问题，加紧制定整改措施予以闭环整改；对于未发生的问题，要举一反三，严密防范。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均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特别是建筑业企业，要针对上述问

题，仔细分析研判，建立起有效管控的制度措施，如全员安全管理、班组奖惩措施等等，发挥主体能动性，减少问题发生，坚决避免重大事故隐患出现。二是**严抓制度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楚，制度的建立是为了落地执行，是为了规范企业、工地现场施工作业的规绳，决不能将制度文件一阅了之，然后束之高阁。要常态化组织研究讨论，吃透制度精神，内化为企业的管理制度，落实到工地的具体管理，打通“制度出台、企业领会、工地落实”的链条，真正实现制度的有效性。三是**敢于动真碰硬**，各地各部门要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项目及其责任主体，用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曝光警示”手段，通过强有力的监管和执法，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积极、主动落实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主体意识，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下半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请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部按照上述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增强企业和项目的安全管理能力。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4日



